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教〔2021〕5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21〕99 号），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1 年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资金见附表 1，绩效目标见附表 2），此款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度“20507 特殊教育”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严格按照《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 号）的规定范围使用资金，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含新建），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

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支持向重度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为送教上门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交通补助；支持普通中小学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

二、请各地、各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监管局的监督。并于收到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60日内将资金分配项目报市财政局、教育局备案。

三、请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于确实需要且有条件开展的项目，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暂缓实施的项目，资金应及时上缴财政。

四、各地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和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并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 1. 2021 年特殊教育中央追加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1 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特殊教育中央追加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学校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备注
揭阳市合计		-	80	
揭东区	揭东区特殊教育学校	教室多媒体教学平台及体育活动器材等设施设施配套	20	
普宁市	普宁市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操场建设配套项目	20	
揭西县	揭西县特殊教育学校	聋儿康复教室配置听力语言康复多媒体互动教学系统项目	20	
惠来县	惠来县特殊教育学校	购置盲文、手语工具书等特殊教育专业相关图书	20	

附件2

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2021特殊教育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		
	本次补助	80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至2021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6%。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特殊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室学校占比进一步提高,新建特殊教育资源室若干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室学校占比	提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6%
			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改善(所)	4所
			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若干个
		质量指标	薄弱特殊教育学校条件改善验收达标率(所)	4所
			建设特殊教育资源室验收达标率	100%
	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资源	扩大
			随班就读规模	扩大
			积极引导普通学校提高特殊教育服务能力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85%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满意度			≥85%	
项目联系人	陈文杰		联系电话	872440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